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

原告 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海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040元（計算式：15,54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